扶风县原绛帐高中地块详细规划

位置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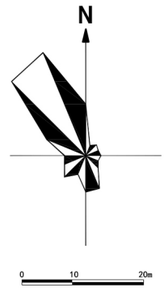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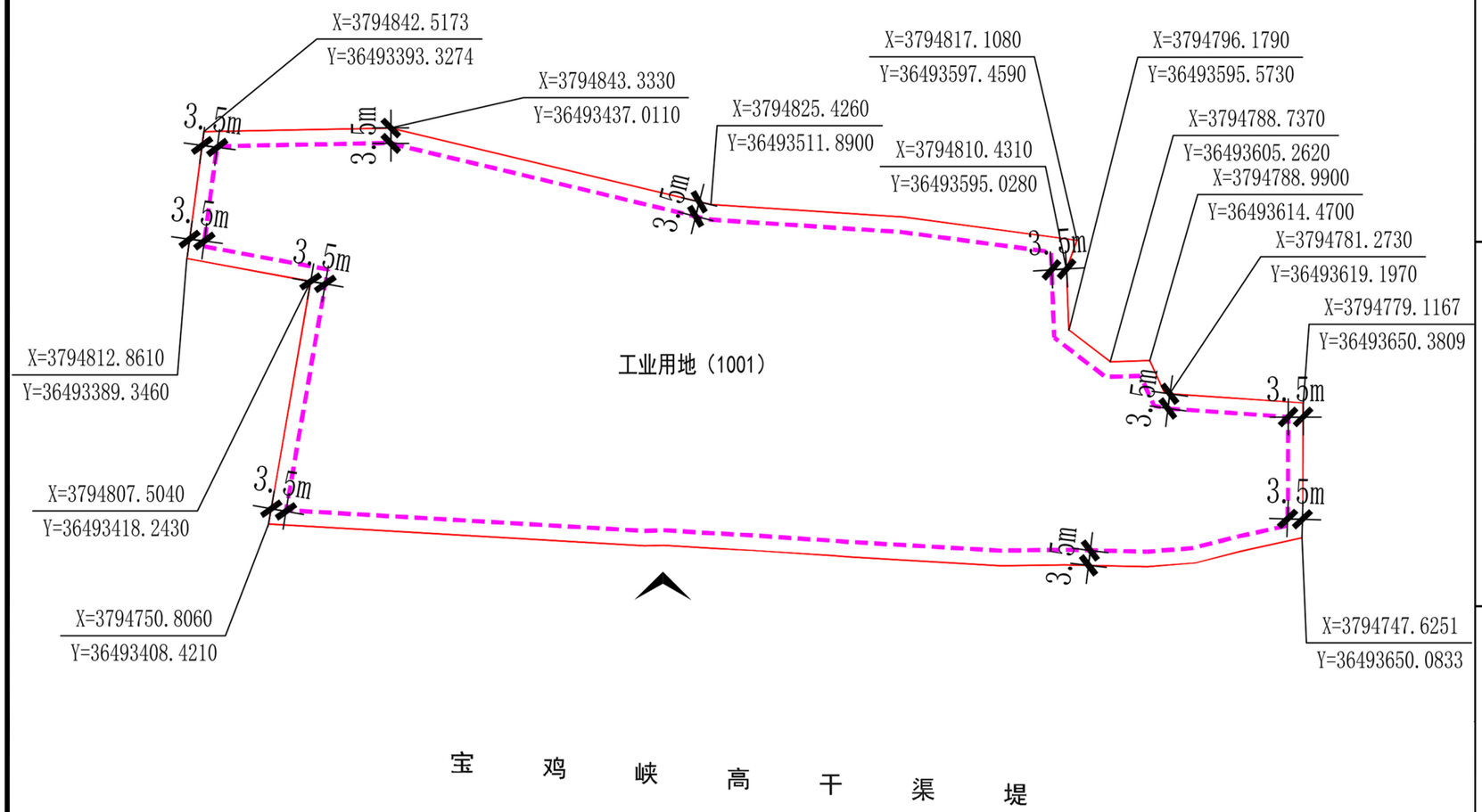

控制指标

地块编号							
用地代码	1001（工业用地）						
用地面积(m²)	18354						
建筑面积(m²)	45885						
总人数(人)	0						
总户数(户)	0						
建筑密度(%)	30-50						
容积率	1.2-2.5						
建筑限高	≤36						
绿地率(%)	20						
非机车位(个)	≤500						
机动车位(个)	≤330						
兼容性	市政公用设施						

图例

A-01-01 地块编号
010101 用地分类代码
地块分界线
建筑后退红线
5.0 后退红线距离
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
机动车出入口
R9 转弯半径
1980.00 道路中心点标高
坡度、坡向、坡长
道路红线
绿线
黄线
控制点坐标

科 科技馆 青 青少年宫 文 文化馆 博 博物馆 图 图书馆 体 体育场
中 中学 小 小学 医 医院 活 社区活动中心 卫 社区卫生站 职 职业学校
幼 幼儿园 零售 市 市场 餐 餐饮 旅 旅馆酒店 银行/信用社
展 展售中心 影 影院 剧 剧场 游 旅游服务 P 社会停车场 公共厕所
给水厂 蓄 蓄水池 雨水提升泵站 变电站 开闭所 现状电信局
现状邮政局 规划邮政局 T 热力(换热)站 W 环卫休息所 垃 垃圾收集站 垃圾转运站

备注

1、用地分类按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。
2、配建设施标准按国家有关规范。
3、除特别规定外，兼容项目的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得超过原规划建设项目的20%。
4、后退道路红线距离为规定性指标。规划实施中可依据空间环境及其他规划要求进行适当调整，但不得低于该指标。
5、后退用地界限距离为指导性指标。实际后退距离须综合用地性质、建筑高度等,具体情况参照《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
6、严格控制第五立面形式，平屋顶建筑需设置屋顶绿化。
7、用地指标计算应以用地红线为准，因地块详规坐标与实际放线坐标可能存在微小差异，实际用地面积以放线测量坐标为准。

扶风县自然资源局

2025.12

规划图则